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	本辦法為地方制度法施行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而具有實質自治條例位階之法規，爰修正本辦法之法規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採以工代賑方式，輔導市民臨時工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採以工代賑方式，輔導市民臨時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為市議會代表本市制定，爰增訂制定主體為臺北市，並配合修正法規名稱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依本市法規通例增訂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二條　　十六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設籍本市滿六個月，能勝任臨時工作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臨時工作： 一　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	第二條　　年滿十六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設籍本市滿六個月，能勝任臨時工作而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臨時工作： 一　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	文字修正。

二　合於生活扶助規定之在營軍人家屬。 三　臨時發生事故急需工作者。 四　清寒戶。 前項第四款清寒戶認定基準及其申請條件，由社會局定之。	二　合於生活扶助規定之在營軍人家屬。 三　臨時發生事故急需工作者。 四　清寒戶。 前項第四款清寒戶認定基準及其申請條件由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定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臨時工作範圍如下： 一　市區清除垃圾、疏濬水溝、打掃道路及改善環境衛生等清潔工作。 二　市立公園環境之整理工作。 三　市立社會福利服務設施或場所之清潔維護工作。 四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環境、設施清潔維護工作。 五　市立公墓之整理工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臨時工作範圍如左： 一　市區清除垃圾、疏濬水溝、打掃道路及改善環境衛生等清潔工作。 二　市立公園環境之整理工作。 三　市立社會福利服務設施或場所之清潔維護工作。 四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環境、設施清潔維護工作。 五　市立公墓之整理工作。 六　市立福利機構院民及低收	文字修正。

六　市立福利機構院民及低收入戶重傷（病）患者之照顧工作。 七　其他臨時性工作。	入戶重傷（病）患者之照顧工作。 七　其他臨時性工作。	
第四條　輔導臨時工作之機關及其權責如下： 一　社會局負責計畫、督導、考核事項。 二　市政府需用臨時工之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需用單位）負責工作分配、管理、監督及安全維護事項。 三　區公所負責接受工作申請、核定、分派、通知、抽查評估及代發工資事項。	第四條　輔導臨時工作之機關及其權責如左： 一　社會局負責計畫、督導、考核事項。 二　本府環境保護局、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國民住宅處、社會局所屬單位及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等（以下簡稱各需用單位）負責工作分配、管理、監督及安全維護事項。 三　區公所負責接受工作申請、核定、分派、通知、抽查評估及代發工資事項。	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臨時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需用單位陳述事	第十六條　臨時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各需用單位陳述事	文字修正。

實，通知區公所予以停工十日至三十日，並於到工清冊上註明： 一　服務態度欠佳。 二　工作不力。 三　全月曠工達三次以上。 四　全月遲到、早退達五次以上。	實，通知區公所予以停工十日至三十日，並於到工清冊上註明。 一　服務態度欠佳者。 二　工作不力者。 三　全月曠工達三次以上者。 四　全月遲到、早退達五次以上者。	
第十七條　臨時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需用單位應陳述事實，通知區公所，轉報社會局核復後由區公所予以停工二個月至一年： 一　不服從各需用單位管理監督，情節重大。 二　違反本自治條例及有關臨時工管理規定，情節重大。 三　曠工達全月工作日數三分之一以上，全年有二	第十七條　臨時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各需用單位應陳述事實，通知區公所，轉報社會局核復後由區公所予以停工二個月至一年： 一　不服從各需用單位管理監督，情節重大者。 二　違反本辦法及有關臨時工管理規定，情節重大者。 三　曠工達全月工作日數三分之一以上，全年有二	文字修正。

次以上。 四　每月事假達全月工作日數二分之一以上，全年有三次以上。	次以上者。 四　每月事假達全月工作日數二分之一以上，全年有三次以上者。	
第十九條　臨時工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者，應接受市政府辦理之轉業輔導。 臨時工拒絕接受轉業轉導或經轉業輔導而不願工作者，不得再申請臨時工作。	第十九條　臨時工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者，應接受本府辦理之轉業輔導。 臨時工拒絕接受轉業轉導或經轉業輔導而不願工作者，不得再申請臨時工作。	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各需用單位應為臨時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其不能參加勞工保險者，因工作而發生傷亡事故時，應給與傷亡補助。 前項傷亡補助給與數額，由市政府定之。	第二十條　各需用單位應為臨時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其不能參加勞工保險者，因工作而發生傷亡事故時，應給與傷亡補助。 前項傷亡補助給與數額，由本府定之。	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修正發布時現任本市臨時工，年滿六十歲以上，仍符合臨時工資格者，得依規定申請臨時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為本辦法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時增訂，目的為保障當

	工作。但工作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且不得超過七十歲。	時年滿六十歲之現任代賑工得繼續工作至七十歲。惟該條增訂距今已逾十六年，現已無保留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並作文字修正。